

南京大学“985工程”课题

江南社会

明清卷

经济研究

主 编 范金民
本卷主编 范金民

 中国农业出版社

南京大学“985工程”课题

江南社会经济研究

明清卷

主 编 范金民

本卷主编 范金民

中国农业出版社



【江南社会经济研究·明清卷】

编 撰 人 员

主编	范金民		
撰稿	范金民	夏维中	潘 清
	宋立中	谢 娟	

目 录

前言	777
明初江南农村基层组织确立的基础	784
洪武初期江南农村基层组织的演进	814
洪武中期江南里甲制度的调整过程	840
明清江南重赋问题	858
明清江南宗族义田的发展	900
明清时期江南的水利建设	940
明代江南官营丝织业三题	968
清代江南棉布字号探析	983
明代政治变迁下的南京经济	1004
清代苏州城市工商繁荣的写照——《姑苏繁华图》	1035
明清地域商人与江南市镇经济	1065
明清洞庭商人家族	1086
清代徽州商帮在江南的慈善设施	1114
明代万历后期的通番案——以江南为中心	1131
婚嫁论财与婚姻礼俗变迁——以明中叶至清代的江南为中心	1148

明代医人与社会——以江南世医	
为中心的医疗社会史研究	1196
太湖厅档案及其史料价值	1259

前 言

《江南社会经济研究·明清卷》一书是集体成果，由 17 篇论文构成，分为如下 7 个部分。

明初江南基层组织由三篇论文组成，均由夏维中撰写。关于明代江南的基层组织，自上世纪 30 年代以来，中国、日本学者长期探讨不辍，成果也较为丰硕，诸如中国学者梁方仲先生的《明代的户帖》、《明代黄册考》、《明代鱼鳞图册考》和《论明代里甲法和均徭法的关系》系列论文及《明代粮长制度》专著，韦庆远先生的《明代黄册制度》，栾成显先生的《明代黄册研究》，唐文基先生的《明代赋役制度史》，伍跃先生的《明清时代的徭役制度与地方行政》等专著；日本学者藤井宏先生的《关于明初均工夫和税粮的关系》，小山正明先生的《关于里甲制设置的年代》，山根幸夫先生的《明代徭役制度的展开》等论文，鹤见尚弘先生的《中国明清社会经济研究》，森正夫先生的《明代江南土地制度的研究》，岩见宏先生的《明代徭役制度的研究》等著作，或专论，或兼论，程度不同地均作过探讨。但既有研究的重点在明初基层组织如里甲的结构和职能、粮长的设立及其功能的演变，赋役黄册、土地册的编制和事项等，至其与前朝相比，有无历史渊源，如何继承创新等，似重视不够，而且有关里长、粮长的职能，甲首的范围等，也各说其是。嘉靖《太仓州志》卷五

《乡都》编者按：“今定户籍之制，必画十甲为一图，图置一里，是差科出焉。其法循编排之格，以周年为限。又合数图为一都，都大者则分上下区，区置一粮长，租税责焉。其法，简富豪之家而不限以年。里长者，凡有司无远近设之。惟粮长则置于赋多之地。”阐明了里甲和粮长的职能及其编排方法。《天下郡国利病书》原编第七册《常真》引《武进县志》载：“国朝役法，以编民壹拾壹户为一甲，每甲推择丁田多者一人为制，是为田甲，甲领中产拾户为甲首。其丁产不任役者带管甲后，是为畸零。十甲为一里，每年轮一田甲应役，谓之里长，管摄十甲，催办钱粮，勾摄公务。”不但说明了何为田甲，何为畸零，何为里长，何为甲首，而且说明了田甲和里长的职能。本书收入的《明初江南农村基层组织确立的基础》、《洪武中期江南里甲制度的调整过程》和《洪武初期江南农村基层组织的演进》三文，在前人研究的基础上，主要围绕明初江南基层组织确立的历史基础、演进过程、里长与总甲的关系，以及为确立基层统治明廷采取的相应措施等，作了尝试性论述。

赋税与农田水利由三篇论文组成。江南重赋，自唐代中期直到清末一直备受人关注，明清时期问题最为突出，朝野各界一直有人呼吁。长期以来学界对有无重赋、重赋产生的原因或前提、重赋的数量等，展开了讨论，举其主要者，不能不提伍丹戈先生的《明代的官田与民田》，韦庆远先生的《明初“江南赋税畸重”原因探析》，樊树志先生的《明代江南官田与重赋之面面观》，林金树先生的《试论明代苏松二府的重赋问题》等论文，上述森正夫先生的《明代江南土地制度的研究》专著等。但对于如果存在重赋，重赋实施下会产生哪些影响，中央和地方政府是否采取过配套措施等问题，似乎从未见人考虑过。本书范金民的《明清江南重赋问题》一文，既对有无重赋，重赋的程度及其产生的原因等发表了看法，也对重赋的多方面影响、朝廷对重赋区税收政策的调整等作了探讨。明清时期江南田制复杂，明代官田比例奇

高，清代宗族义田迅速兴起，既有研究成绩不俗，中国学者李文治先生的《明清时代的宗族制》长文，李文治、江太新先生的《中国宗法宗族制和族田义庄》，张研的《清代族田与基层社会结构》等著述；日本学者村松祐次的《近代江南的租栈》一书等，可为代表。但上述对宗族义田急剧增加的原因却没有做出相应的解释。本书范金民的《明清江南宗族义田的发展》一文，既详细统计了义庄义田的数量，更探讨其在清代特别是太平天国后迅速增多的事实及其潜在原因，试图做出较为合理的解释。水利为江南经济的命脉，水利兴则江南经济兴盛，社会安定，水利废则荒歉频仍，民受其害，因此水利与江南经济的关系长期以来为研究者所看重。先师洪焕椿先生的《明代治理苏松农田水利的基本经验》长文，彭雨新先生的《太湖平原农田水利》长文，张芳先生的《长江中下游农田水利》长文等，对太湖地区特别是苏州地区的农田水利的基本经验作了总结；师兄张华的《论明清时期浙西海塘的修筑》长文和汪家伦、张芳先生的《中国农田水利史》一书中的相关篇章，对江南海塘特别是浙西海塘的兴筑作了较为深入的探讨；熊元斌先生的《论清代江浙地区水利经费筹措与劳动力动用方式》一文，另辟蹊径，对清代江浙水利的经费安排和劳力征发作了新颖的探讨。本书潘清撰写的《明清时期江南的水利建设》一文，在前人的研究基础上，既总结了明清两代江南水利建设的经验教训，更进一步探讨了明清两代江南水利建设的特点。

手工业经济由两篇论文组成，均由范金民撰写。江南最居主导地位的手工业是棉织和丝织两大行业，构成了江南经济的重要内容。有关明清江南的手工业生产，在上世纪50年代后期兴起的资本主义萌芽讨论中，近半个世纪来研究得相当深入，大量论文不胜枚举，段本洛、张圻福先生的《苏州手工业史》是较早的著作，许涤新、吴承明先生主编的《中国资本主义的萌芽》一书和李伯重先生的新著《江南的早期工业化》，均是集成之作。至

于丝织业、棉织业、陶瓷业等，均有专著问世，尤其需要提及的是，中国内地学者徐新吾先生的专著《中国经济史料考证与研究》和他主编的《近代丝织工业史》、《江南土布史》，王翔先生的《中国资本主义的历史命运——苏州丝织业“帐房”发展史论》，台湾学者施敏雄先生的《清代丝织工业的发展》，美籍华裔学者李明珠（Lillian M. Li）先生的《中国近代蚕丝业及外销（1842—1937）》等著作，对江南尤其是近代江南丝织业、棉织业作了探讨。成果固然丰硕，但疏漏也时有所见，可以开拓深化者仍有不少。诸如丝织业中江南官营织局的设置时间、数量与规模，明中后期丝织品加派的确切数量，崇祯即位后官营织造是否全部停歇等基本问题，学界似乎一向不论；棉布加工业字号的设置情形，字号的性质，字号开设者身份，字号资本规模或者说其加工量，字号收布的标准，为布业字号踹染加工的踹坊的数量等，或人言言殊，或辗转误引，或干脆略而不论。本书《明代江南丝织业三题》和《清代江南棉布字号探析》两文，分别对上述问题作了探讨，期望能够于相关研究有所裨益。

城镇经济由三篇论文组成，均由范金民撰写。近年来有关明清江南城市的研究，以苏州、上海所获成果为最，诸如傅崇兰先生的《中国运河城市发展史》，韩大成先生的《明代城市研究》等，都是明清城市研究的奠基性著述；茅家琦先生主编的《横看成岭侧成峰——长江下游城市近代化的轨迹》，是有关近代长江下游城市的集体著述；王卫平先生的《明清时期江南城市史研究：以苏州为中心》是研究苏州城市的专著，张仲礼先生主编的《近代上海城市研究》，丁日初先生主编的《上海近代经济史》则是近代上海城市史的集成之作。相对于苏州、上海城市的累累成果，明清时代南京等其他江南城市的成果较少。本书《明代政治变迁下的南京经济》一文，探讨明代政治大变局对南京城市经济的影响。苏州城市研究相对深入，原因之一在于有着丰富的各类资料。《盛世滋生图》（俗称《姑苏繁华图》）就是文献以外的历

史资料。上世纪 60 年代初,这一珍贵的文化遗产即为李华先生所重视,发表有《从徐扬“盛世滋生图”看清代前期苏州工商业的繁荣》一文,对图中出现的店铺字招作了辨认解释。本书《清代苏州城市工商繁华的写照——〈姑苏繁华图〉》一文,在李华先生的基础上,对图中出现的店铺字招重新辨认、分类与解释,期在推进相关研究。市镇研究特别是明清江南市镇研究,也许是近二十年来江南区域史研究中收获最丰的领域。这就必须提及一批学者的突出贡献。台湾刘石吉先生的《明清时代江南市镇研究》一书,有开拓之功。中国内地学者樊树志先生的《明清江南市镇探微》,陈学文先生的《中国封建晚期的商品经济》和《明清时期杭嘉湖市镇史研究》,日本学者川胜守先生的《明清江南市镇社会史研究》和森正夫先生主编的《江南三角洲市镇研究》等力著,以及中国学者陈忠平先生的系列论文,共同将明清江南市镇研究推向了高潮,而且时下的相关研究,多少都是建立在这些学者的研究基础上的。本书《明清地域商人与江南市镇经济》一文,着重探讨外地商人在市镇经济兴衰中的作用,期在拾遗补阙而已。

商人商帮活动由三篇论文组成,皆由范金民撰写。有关明清商帮的研究,傅衣凌先生可谓筚路蓝缕的开拓者。他的《明清时代商人及商业资本》开全面研究地域商帮之先河。日本学者藤井宏先生、寺田隆信先生,则分别在徽商和晋商研究方面做出了贡献。美籍华裔学者余英时先生则在商业伦理研究方面卓有成就。进入上世纪 80 年代以来,张海鹏、李华、张正明、陈学文、田培栋、唐力行、黄启臣、王世华、陈支平、黄鉴晖、李刚、方志远、王振忠、李琳琦、张忠民、张海英等先生的相关研究,使商帮研究汇为一股洪流,论著源源涌出。本书《明清洞庭商人家族》一文,在傅衣凌先生的《明代江苏洞庭商人》和吕作燮先生的《明清以来的洞庭商人》两文的基础上,进一步探讨洞庭商人家族及其经营活动的特点,期为商帮研究添砖加瓦。明代中后期

兴起的贩海之风，或谓民间走私贸易，是明清商业贸易的重要内容。代表性研究成果不能不提及林仁川先生的《明末清初私人海上贸易》和李金明先生的《明代海外贸易史》两本力著。本书《明代后期的通番案——以江南为中心》一文，则是万历后期“通番”的个案研究，期在考察明后期对日贸易的一些新特点。与商人商帮活动有内在联系的商帮的慈善设施，无论社会福利史研究（这方面的突出成果可以日本学者夫马进先生的《中国善会善堂史研究》和台湾学者梁其姿先生的《慈善与教化——明清慈善组织》为代表），还是商帮史研究，都还缺少应有的地位。本书《清代徽州商帮在江南的慈善设施》一文，择取苏州、杭州和南京三个城市，探讨徽州商帮的慈善设施，以考察徽商作为商帮在社会慈善方面的特点。

社会生活研究由两篇论文组成，分别由宋立中和谢娟撰写。明清江南风尚变迁、婚俗礼仪特色，较早受人注意，但近年来学界着力不多，重要的成果可以郭松义先生的《伦理与生活——清代的婚姻关系》专著和王跃生先生的《18世纪中国婚姻论财中买卖性质及其对婚姻关系的作用》一文为标志。本书宋立中的《婚嫁论财与婚姻礼俗变迁——以明中叶至清代的江南为中心》一文，老题新作，探讨婚姻礼俗变迁的背景与婚嫁论财的合理内涵。医疗社会史研究，是近年内热起来的医疗史和社会史研究的新内容，江南医疗社会史研究的标志性成果可以梁其姿先生的《宋元明地方医疗资源初探》和余新忠先生的《清代江南瘟疫与社会——一项医疗社会史的研究》为典型。然而既有研究大多集中在疫疾的社会性后果等方面，对医疗的主体如医生等研究，只有台湾学者邱仲麟的《绵绵瓜瓞——关于明代江苏世医的初步考察》一文别出心裁，专论医生。本书谢娟的《明代医人与社会——以江南为世医为中心的医疗社会史研究》一文，沿着邱文的路子，从医疗背景、医疗环境、世医的医疗活动、医生与病

人的关系、医生的社会地位与形象等多个层面，对医生及其行医活动作了考察，或许能够丰富江南社会史和医疗史的内容。

地方档案部分仅为一篇文章，由范金民提供。明清江南地域，要说其资料之丰富，类型之齐全，数量之繁夥，恐怕其他任何一地难以匹比。但其留存下来的地方档案，却无法与顺天府获鹿县，台湾淡（水厅）新（竹县），四川巴县等地相比。即或少量残存者，似也不为学人广知。本书《太湖厅档案及其史料价值》一文，比较全面地介绍了至今分存在南京博物院和日本国会图书馆的太湖厅档案，旨在抛砖引玉，引起学界的重视和利用，期盼更多的原始资料面世。

上述本书内容，只是我们近年来研究的阶段性成果，还明显地存在缺失和不足，江南社会经济的很多方面没有涉及，有些论题也缺乏深度，基本上没有与同时期其他地区的社会经济发展状况予以比较观照。我们相信，在中外学者的共同努力下，江南社会经济的研究在新的世纪必将进入新的境界。

范金民

2005年4月

明初江南农村基层组织确立的基础

明初江南地区里甲组织的确立，一方面固然是对唐宋以来尤其是南宋、元代该地区农村基层组织的一种继承和创新，但另一方面，也是以明初朱元璋对江南地区的改造为基础的。朱元璋对江南的改造，尽管在不同时期侧重不一，但基本上是一个综合性的系统过程。其中最令人注目者，是通过国家权力干预和调整江南地区的阶级和土地关系，建立起的庞大官田体系，从而为江南地区农村基层组织的改造和强化奠定了基础。而农村基层组织的改造和强化，又反过来巩固了朝廷对江南地区的控制和剥夺。

打击豪右、大扩官田、强化农村基层组织，三者相辅相成，互为因果。其最基本目的之一，就是为了保证中央政府在這一全国最为富庶的地区实现赋役最大化。国家权力在明初江南的改造中，扮演了极其重要的角色。道格拉斯·C·诺斯对国家作用的论述，也基本上符合明初江南的情况：“就其作用来说，国家是一种在行使暴力上有比较利益的组织……所有权的实质是排他的权力。而一个享有行使暴力的比较利益的组织便处于规定和强制实施所有权的地位……这里理解国家的关键在于，潜在地利用暴力来实现对资源的控制。离开了所有权便不能提出一种有用的国

家的分析。”^① 利用国家权力控制当时最富庶地区的土地，建立起一个有利于中央财政的所有权结构，以增加赋役收入，而农村基层组织的改造和强化，又是这种所有权结构的必然结果之一，因为它使得朝廷能以较低的成本支撑起这一体系。

明初江南农村政策的这一过程，当然是与朱元璋对江南农村的具体改造分不开的。朱元璋在故元江南的基础上，依据江南的具体情形和新王朝的要求及意图，对江南地区进行长时间的有时甚至是急风暴雨式的改造，调整了包括土地关系在内的各种关系。正是因为有这样巨大的改造和调整，才得以使里甲制度等明初江南农村政策贯彻实行，并初见成效。而这一整套农村制度的贯彻和实施，又反过来实现或部分实现了新王朝对江南统治的意图和目的，巩固了新王朝改造和调整江南地区的成果。二者相辅相成，不可或缺。

一、朱元璋江南政策的历史渊源

以往的研究，往往强调朱元璋江南政策的独创性。其实，如果从宋元史的角度来看，朱元璋在江南地区施行的诸多措施，并非凭空而来，而是有其明显的历史渊源。

明初通过打击豪右来调整江南的土地关系，扩大官田，是朱元璋改造江南的重点。其实，这一做法是对宋元江南政策的继承和发展。宋元以来，国家权力干预和渗透江南地区的种种尝试就一直没有停止过，而明初的改造，正是以此为基础的一次总结和强化。这种干预和渗透，以国家权力控制土地资源为中心，其最重要的目的，就是保证中央政府在江南这一全国最为富庶的地区实现赋役的最大化。

^① [美] 道格拉斯·C·诺斯：《经济史上的结构和变迁》，商务印书馆，1992年，22页。

宋元以来国家全权力的干预与调整，之所以以江南地区为重点，首先是因为该地区特殊的经济地位。至迟到宋代，江南地区已成为全国的经济中心^①。更有不少学者，把经济重心南移的时间推得更前。总的来说，尽管学术界仍存在着一些争议，但对南宋以来的江南已成为全国经济重心这一说法似无异议，甚至已成为共识。其次，南宋国家权力不断强化对江南经济的控制和干预，也与唐代中叶以来土地占有关系的新局面有着很大的关系。应该承认，唐中叶以来，随着均田制的破坏，国家土地制亦基本宣告崩溃，土地私有化日益发达，地主土地所有制迅速发展，地主、佃户制成为宋代以来的土地关系的轴心。地主经济的迅速发展，造成土地不均愈演愈烈的局面，至宋代可以说达到了顶峰。宋代的土地兼并风气一直盛行。必须强调的是，尽管宋代朝廷在总体上采取“不抑兼并”的政策，但这并不是说国家权力对土地关系就不作丝毫介入。在某种程度上而言，正是由于土地私有化的过度发展以及随之而来的种种问题，国家权力才不得不重新加强对土地的控制，甚至直接干预土地关系。

南宋定都临安后，政治中心与经济中心重合。这一格局，一方面固然推动了江南经济的进一步发展，但另一方面也为国家权力控制和干预江南经济提供了更为便利的条件。在江南地区，中央政权与江南地主在土地资源的占有及其产品的分配上一直存在严重的冲突。为此，中央政权依凭国家权力，不断强化对土地的

① 张家驹：《两宋经济重心的南移》，湖北人民出版社，1957年。有关中国古代经济重心的论著，主要有冀朝鼎《中国历史上的基本经济区与水利事业的发展》（中国科学出版社，1981年）；陈正祥《中国文化地理》（三联书店，1983年）；吕振羽《简明中国通史》（上海人民出版社，1982年）；傅筑夫《中国封建社会经济史（三）》（人民出版社，1984年）；罗宗真《六朝时期全国经济重心的南移》（《江海学刊》1984年第3期）；林志华《唐代江淮地区经济地位刍议》（《安徽大学学报》1986年第3期）；童超《东晋南朝的移民浪潮与土地开发》（《历史研究》1987年第4期）；郑学檬、陈衍德《中国古代经济重心南移的若干问题探讨》（《光明日报》1988年6月15日）等等。

控制。南宋以江南地区为实施重点的经界法和公田法（官田政策），就是其主要的两种手段。前者的目的是强化私有土地的登记和控制，后者的目的是重建官有土地系统。南宋的这些政策，对同样把政治中心设在江南地区的明初朝廷，影响十分深远。

以北宋方田为渊源的南宋的经界法（措置经界）^①，是国家权力强化私有土地及其赋役登记和控制一大举措。南宋绍兴年间，在连年用兵、国帑不给的情况下，李椿年等推行“措置经界”，清丈（打量）土地，登记赋役。

李椿年自绍兴十二年（1142）冬十一月以尚书左司员外郎的身份上书建议经界之奏，引起高宗及宰相秦桧的高度重视，次日便被破格任命为两浙路转运副使。专门办理经界事务的机关最初称“两浙转运司措置经界所”，简称“措置经界所”，设在平江（今苏州）。绍兴十三年六月李椿年升权户部侍郎之后，机关名称也相应改为“户部措置经界所”，有权抽调审核各路、府、州、军、监、县的土地经界档案和图册。李椿年除在绍兴十四年冬至十七年正月以丁母忧回乡之外，一直主持措置经界的工作，直至绍兴十九年。

经界的基本目的，就是要保证赋役的征发。李椿年在绍兴十二年（1142）十一月的奏疏中明确提出经界不正有“十害”，并举平江一府为例：税额原为70万斛，今按其税籍虽有30万斛，而实收则只有20万斛，比之原额不到三分之一。其原因就是欺隐。所以，李椿年建议首先以平江府为试点，实施经界，并把“措置经界所”设在平江。

措置经界最重要的是“打量画图”，就是要清丈田地，并以此作为赋役征发依据。其具体的办法，用李椿年的话说，就是：

① 对经界之法，研究较深的有：曾我部静雄《南宋的土地经界法》（《宋代财政史的研究》，东京，1974年）；周藤吉之《南宋乡都的税制和土地所有》，（载其《宋代经济史研究》，东京，1962年）；王德毅《李椿年与南宋土地经界》（重刊于《宋史研究集》第七辑，台北，1974年）；华山《南宋统治阶级分割地租的斗争——经界法和公田法》（收于其《宋史论集》，齐鲁书社，1982年）。

今画图合先要逐都、耆、邻、保在关，集田主及佃客，逐丘计亩角押字，保正长于图四至押字，责结罪状，申措置所，以俟按图核实……今欲乞令官民户各据画图了当，以本户诸乡管田产数目，从实自行置造砧基簿一面，画田形坵段……赴本县投纳、点检、印押、类聚。限一月数足，缴赴措置经界所，以凭对照，画到图子，审实发下，给付人户，永为照应^①。

曾代李椿年主持经界事务两年的王鈇亦描述了具体的方法：

每十户结为一甲，从户部经界所立式，每一甲给式一道，令甲内人递相纠举。各自从实供具本户应干田产、亩角数目、土风水色、坐落去处，合纳苗税则例^②。

李、王的做法，原则相同，都是令乡村基层组织即都保负责人集合田主及佃客，由田主当众各自陈报田产数量，并采取了较为严厉的惩罚措施。经界法的施行，以两浙路最初完成登记的40县最为认真，其余两浙州县次之。由于经界之法引起了广大势要的强烈反对，许多地方难以推行，甚至有不少地方根本就没有推行，李椿年本人也于绍兴十九年（1149）冬被免去户部侍郎职。经界之法遂草草收场。

不过，作为南宋一项全国性的制度，经界法的实施虽并不如意，但对江南地区而言，经界法的意义却非同小可。

首先，以平江府（苏州）为中心的浙西地区，是经界法实施最早也是最重要的地区。尽管何炳棣先生坚决认为这种“打量”不是真正意义上的履亩勘丈，而是由业主自实自给，再由官府审实后给置砧基簿三份，一留县、一送漕、一送州^③，但从当时以

① 《宋会要辑稿》食货六，经界，绍兴十二年十二月二日。

② 《宋会要辑稿》食货六，绍兴十五年正月二十五日。

③ 何炳棣：《南宋至今土地数字的考释和评价》，《中国社会科学》1985年第2、3期。